

八、分包意向协议（附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承诺书（标项一：竞标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分包企业）：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接收分包企业）：广西矿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分包范围和分包金额

因分包企业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的 2025年度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 采购活动，现分包企业、接收分包企业就如果分包企业获得 2025年度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 合同后的分包事项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

1、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分包给 广西矿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该企业属于 小型企业；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二条 分包期限

自甲乙双方协议签订即日起至 2026年12月10日 止。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付款方式付相应的分包比例金额给本协议的乙方：即，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且成交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应提供分包协议后，并获得采购方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数据库、《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分析报告》初步成果，并获得采购方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及经济价值核算成果数据库、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数据库、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分析报告》《2026年度广西国有自然资源清查盘活工作报告》最终成果，提交采购方验收合格并移交成果数据至厅信息中心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第四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

- 1.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 2.成果质量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满足国家和广西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时提供相关资料。
-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技术文件和技术要求。
- (3) 负责技术交底工作，对服务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
- (4) 及时办理结算及付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
- (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相关作业。
- (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内容 & 质量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
- (4) 乙方应负责服务期间所有材料的看护及设备保管维护。
- (5) 乙方负责承担因该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一切后果。
- (6) 乙方负责处理服务质保期间发生服务质量问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时间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属违约，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 2.若甲方未能够按期付款，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给乙方 5 % 违约金。
- 3.本协议委托内容确定以及费用总额、中止、解除和提前终止需双方书面确认。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对方。

第七条 其它

- 1.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日



乙方（接收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矿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日



2、分包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并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为（大型企业），承诺将不低于本采购合同金额的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且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的 2025年度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或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矿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7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4.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矿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